

附件 2

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

为推进我局 2022 年普法工作顺利开展，增强干部职工法治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切实将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到实处。现结合实际，制定如下考核办法。

一、检查考核内容

1.宪法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相关法律、新颁布法律法规等的学习宣传情况；

2.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有关法治内容的学习宣传情况；

3.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；

4.领导干部学法、用法情况；

5.高标准开展“八五”普法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落实我局“八五”实施方案、全面动员部署。

6.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报送情况。

7.主动接受法律法规培训教育情况。

二、检查考核方式

（一）查阅档案资料。主要包括八五普法学习笔记、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等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平时考核。查看各股室普法工作开展情况，考察普法工作完成率，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各股室年度考核范畴。

三、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

考核分值为 100 分，最终结果将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之一，作为干部职工年度评先评优参考依据。